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謝景亦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